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6】第 1176 号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专项说明	1-2
附表	3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勤信专字【2016】第 1176 号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核对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表：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况汇总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海涌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内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报告期内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0.56				890.56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890.56				890.56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英格曼医疗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5,290.82			135,290.82	代垫款	企业开办费
小计					135,290.82			135,290.82		
总计				890.56	135,290.82			136,181.38		

